

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評鑑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6 月 14 日（二）下午 1：00～3：00

開會地點：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

主 席：郭維夏院長

記錄：曾玉英

出席人員：

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
(所、師培中心)主任(所長)：

林偉人主任、蔡進雄所長、陳舜德主任

陳鴻雁主任/請假/曾慶裕副主任代理

教師代表：

潘清德神父（師培中心）、林麗娟教授（圖資系）

林梅琴教授（教研所）、劉麗雲教授/請假（體育系）

行政人員：

陳靜如秘書（教研所）

列席指導：

林思伶教授/請假、黃清富神父

壹、會前禱

貳、主席報告

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有關「99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表」及「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」
審查，其相關執行內容說明（請如會議資料）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師資培育中心、圖資系、教研所、體育系「99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表」及
「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」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如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關於各單位呈現資料表格不一內容，澄清事件本身純屬院秘書未將表格發通
知給系所秘書時先行附上所致。

（二）委請林梅琴委員設計表格後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單位配合依此表格重新填報。

本案請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前完成此填報資料，並另行擇日召開會議再審。

（三）各系、所、中心所於呈現資料注意事項：送院版本請精簡與整理；改善計畫
書亦請具體提出；如有續頁時，其每一頁都應有表頭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